

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確保並提昇校務治理與經營之成效及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與審議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資深教授及校外產官學界代表 9~13 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督導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小組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前兩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及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事宜。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並統籌及協助管考校務及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事宜。前述三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以確實反映校務治理與經營之成效及教育品質。
-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準則另訂之。
- 第六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評鑑週期內至少參加一次由本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時程以三到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評鑑年度由指導委員會訂定之；系所評鑑依各認可或認證機構規定時程辦理。
- 第八條 本校校務評鑑之業務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必要時得設置專人協助。
- 第九條 受評單位應依評鑑結果擬定改善、強化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強化結果，將做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系所評鑑結果之改善、強化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小組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強化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管考。
- 第十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或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得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